

##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

###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承諾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全銜)			申請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設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主要銷售燈具之品項 (擇列3項)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 特約供應商承諾書

1.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非屬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
2.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須無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執行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
4. 申請單位應遵守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
5. 申請單位應遵守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但申請單位所提之團購方案內容經執行單位審定優於活動辦法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6. 申請單位應配合執行單位認有疑慮之處進行查核，包含出貨情形、產品規格、安裝配送情形、售後服務等。
7. 執行單位若依職權發現或經訂購單位告發，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遴選辦法，經查證後屬實者，且申請單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執行單位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公告申請單位名稱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8. 執行單位為編撰本活動之報告與出版物，有權使用申請單位提供之所有資料，且申請單位需配合問卷調查(含舊燈具回收之統計)。執行單位使用上開資料所產出之成果，其智慧財

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均歸屬執行單位及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 110 年度「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4) 蒐集方式

紙本蒐集或以其他適當技術與方式蒐集。

(5)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選擇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6)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彭研究員，電話：02-7707-4848，E-mail：yfpeng@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10. 本申請表務請詳閱，於提交本院時，視為同意並承諾上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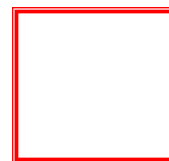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申請單位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